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 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電話：02-2321-4261  
經辦：李志軍 分機：385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13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一字第11162881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為協助從事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及投入綠色轉型之中小企業取得營運所需資金，修正本基金「國家發展優惠保證措施」部分規定，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

說明：

- 一、依據經濟部111年4月11日經授企字第11120101590號函及本基金111年3月25日第15屆第21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 二、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自111年4月1日起以「獎勵本國銀行辦理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放款方案」接軌「獎勵本國銀行辦理新創重點產業放款方案」，及順應國際永續發展趨勢，鼓勵中小企業投入綠色轉型，以促進企業永續力，修正旨揭措施如下：
  - (一)適用對象由原「新創重點產業」修正為「六大核心戰略產業」。
  - (二)將從事「綠色轉型」且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屬實之企業納入適用對象，俾協助有綠色轉型需要之企業取得投入綠色永續相關支出所需資金。
- 三、檢送旨揭措施修正對照表如附件，另本措施相關問答，公告於本基金網站，並適時更新。

正本：各簽約金融機構

副本：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財團法人台灣中小企業聯合輔導基金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創新創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

1116288163

.....  
裝  
.....  
線  
.....

1  
1  
1  
1  
1  
1  
2  
6  
8  
8  
1  
3